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3761.57 —202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57 部分：入境邮件快件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57 : Inbound mail and express

2022 - 07 - 19 发布

2022 - 08 - 19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防控措施	3
6 宣传及应急处置	5

前 言

DB32/T 376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目前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医疗机构；
- 第2部分：学校；
- 第3部分：农贸市场；
- 第4部分：工业企业；
- 第5部分：社区；
- 第6部分：公共场所；
- 第7部分：餐饮服务机构；
- 第8部分：养老机构；
- 第9部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 第10部分：公共厕所；
- 第11部分：大型活动场所；
- 第12部分：临时观察和隔离场所；
- 第13部分：公共浴室；
- 第14部分：影剧院；
- 第1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16部分：考场；
- 第17部分：建筑工地；
- 第18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第19部分：远洋船舶；
- 第20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第21部分：环卫工人；
- 第22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
- 第23部分：放射诊断工作场所；
- 第24部分：口腔疾病治疗；
- 第25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26部分：入境人员转运车辆；
- 第27部分：阳性物品污染场所；
- 第28部分：方舱式应急CT防护要求；
- 第29部分：封闭和封控区域；
- 第30部分：高风险人员转运；
- 第31部分：核酸采样点；
- 第32部分：无疫小区建设；
- 第33部分：港口口岸；
- 第34部分：发热门诊；
- 第35部分：医院手术室；
- 第36部分：重症监护室；

- 第37部分：血液净化中心；
- 第38部分：消化内镜中心；
- 第39部分：超声医学工作场所；
- 第40部分：医疗废物处置；
- 第41部分：疫苗接种点；
- 第42部分：运输机场；
- 第43部分：客运航班；
- 第44部分：货运航班；
- 第45部分：核酸检测信息系统；
- 第46部分：苏康码服务接口；
- 第47部分：苏康码赋码转码管理；
- 第48部分：人员密集型场所快速调查和处置；
- 第49部分：流行病学调查；
- 第50部分：德尔塔等变异株密切接触者判定；
- 第51部分：人群监测。
- 第52部分：方舱医院；
- 第53部分：隔离管控人员定点医疗机构；
- 第54部分：公安监管场所；
- 第55部分：公路服务区；
- 第56部分：非冷链进口货物；
- 第57部分：入境邮件快件；
- 第58部分：防控区域划分；
- 第59部分：集中隔离场所管理系统；
- 第60部分：集中隔离场所卫生应急处置；
- 第61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解除隔离后社区管控；
- 第62部分：确诊病例出院后健康管理；
- 第63部分：信息报送；
- 第64部分：协查信息跨地区流转；
- 第65部分：接触者追踪管理信息系统。

本文件为DB32/T 3761 的第57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锋、徐承平、褚宏亮、周连、朱立国、吴文、窦建瑞、韩磊、王福如、周琅、张宏群。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57 部分：入境邮件快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入境邮件快件的基本要求、防控措施、宣传及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国（境）外中、高风险地区入境我省邮件快件的防控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分拨处理、省内运输、末端投递等环节，以及操作入境邮件快件的企业、运输工具、场所和作业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695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工具消毒与个人防护技术要求

WS/T 697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

WS/T 698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

WS/T 77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DB32/T 375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DB32/T 3762.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空气样本检测与评估

DB32/T 3762.8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物体表面检测与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进口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指南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风险人员 high-risk population

拟转运至集中隔离观察场所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等，不含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3.2

消毒 disinfect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3

疫苗接种 vaccination

将疫苗制剂接种到人或动物体内的技术，使接受方获得抵抗某一特定或与疫苗相似病原的免疫力，借由免疫系统对外来物的辨认，进行抗体的筛选和制造，以产生对抗该病原或相似病原的抗体，进而使受注射者对该疾病具有较强的抵抗能力。

3.4

入境 inbound

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中国内地，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中国内地，由台湾地区进入中国大陆。

3.5

邮件 mail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邮政企业寄递的信件、包裹、汇款通知、报刊和其他印刷品等。

3.6

快件 express

快递企业递送的信件、包裹、印刷品等。

3.7

包裹 package

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3.8

处理场所 disposite site

专门用于邮件快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活动的场所。

3.9

物理隔离 physical isolation

采用实体的墙、挡板等类似的建筑、物体将几种不同的物体分开的措施。

3.10

重点场所 key sites

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场所。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管理

根据《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第七版）》《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与寄递服务保障工作指南》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由各邮政快递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防控工作组织体系，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4.2 方案制定

按照突出重点、强化管理、科学合理、分类施策的原则，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以入境邮件快件及所涉及物品、接触人员、存放场所、运输工具等为重点，实行全流程防控，建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4.3 疫情处置

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时，应按照江苏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5 防控措施

5.1 入境邮件快件

5.1.1 处理

5.1.1.1 入境的邮件快件，在到达我省邮政快递企业各个分拨处理场所之时，邮政快递企业第一时间对车辆及车厢内邮件快件或总包袋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中的相关消毒要求执行，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30 min，再进行装卸、总包袋开拆。

5.1.1.2 在邮件快件进入分拨处理流水线之前逐件进行六面喷洒消毒，达到外包装所有表面全覆盖，做到“包装拆到哪一层，消毒做到哪一层”。

5.1.1.3 消毒过程应全程监控，相关视频保留时间不少于 90 d。

5.1.1.4 邮件快件上加盖或粘贴“已消毒”标识，标识上需注明实施消毒的部门和所在城市。

5.1.1.5 分拨处理完毕后，静置至少 30 min 再进入下一环节。

5.1.2 运输

5.1.2.1 重点加强入境邮件快件运输工具的通风消毒。对运输车辆的封闭式箱体、闸把、扶手等频繁接触的部位进行重点清洁消毒，保持驾驶舱、货舱的经常通风，每天一次以上开启并设置最大风速运行空调至少 15 min，充分置换舱内空气。保持车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和清理垃圾。

5.1.2.2 运输车辆和投递车辆如同时装载入境和境内邮件快件的，入境邮件快件应与境内邮件快件保持相对物理隔离，装卸作业、投递完成后，实行一趟一消毒。

5.1.2.3 运输工具的消毒及运输过程中个人防护的其他要求可参照 WS 695、《疫情防控期间邮政快递业生产操作规范建议》执行。

5.1.3 投递

5.1.3.1 做好入境邮件快件投递环节的风险提示，通过在邮件快件表面张贴标识，提示用户在接收、开拆入境邮件快件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和相关防疫措施。

5.1.3.2 投递入境邮件快件时，投递人员应严格执行防疫措施，全程规范佩戴口罩、手套，并与用户尽量保持距离，避免身体直接接触。

5.1.3.3 提倡投递时先进行电话预约，经收件人同意后使用智能快递箱(信报箱)投递入境邮件快件。

5.1.3.4 对入境邮件快件设置投递前静置期，根据邮件快件内物品材质、保存条件等因素，对入境邮件快件分类确定自收寄至投递的最短时间期限。如果省联防联控指挥部及省邮政管理部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a) 建议室温下(20±5)℃，纸质、木质、玻璃材质物品投递前静置期至少 4 d(96 h)。

b) 布料材质物品投递前静置期至少 5 d(120 h)。

c) 其他材质以及不能确定材质的物品投递前静置期至少 7 d(168 h)。

5.1.3.5 在投递前静置期内可以进行企业内部生产操作、留存放置和国内转运。

5.1.3.6 经实施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不受投递前静置期限限制。

5.2 从业人员

5.2.1 全员疫苗接种

5.2.1.1 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加强针接种工作，确保上岗人员全部接种全程新冠病毒疫苗。

5.2.1.2 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主动接种加强针疫苗，实现“应接尽接”、“应接尽快”。

5.2.2 定期核酸检测

5.2.2.1 从业人员实施分级分类定期核酸检测措施。

5.2.2.2 在入境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作业的司乘、装卸、消毒等岗位从业人员至少每 2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每次间隔 24h 以上。

5.2.2.3 入境邮件快件涉及到的其他从业人员(不直接接触入境邮件快件，或接触消毒后的入境邮件快件人员)每周核酸检测次数根据属地疫情防控的需要而定，如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其他规定，从其规定。

5.2.3 日常健康管理

5.2.3.1 作业期间全程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做好上下岗体温检测，及时进行手部消毒，持健康绿码上岗，员工之间应保持至少 1 米的安全距离，减少内部人员聚集和接触。

5.2.3.2 如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症状，应主动报告，及时就医，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回工作岗位。

5.2.3.3 对于保洁员等后勤保障人员、外包运输车辆司机等相关人员，与正式人员相同管理，避免病毒交叉感染。

5.2.4 人员管理

5.2.4.1 在邮件快件入境口岸城市，首次直接接触未经预防性消毒的入境邮件快件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应列为高风险岗位人员，严格按照高风险岗位要求进行防疫管理。

5.2.4.2 其他从业人员按照《邮政快递行业相关规范指南》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5.2.4.3 个人防护按照 WS/T 697 执行。

5.3 场所环境

5.3.1 定期抽查检测

5.3.1.1 入境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实施“一企一档”台账管理。

5.3.1.2 邮政管理部门定期对相关处理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检测和入境邮件快件核酸抽检，作业环境每周不少于 1 次取样检测，同一批次入境邮件快件按不少于千分之三比例对外包装进行核酸检测抽检，采样与检测参照 DB32/T 3762.7、DB32/T 3762.8 的要求进行。

5.3.2 场所消毒

5.3.2.1 入境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应保持经常通风，每日下班后对场所及作业设备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5.3.2.2 对实行 24 h 作业的场所，每隔 12 h 进行全面消毒。

5.3.2.3 场所消毒方式可参照 DB32/T 3756，消毒后按照 WS/T 774 开展评价。

5.3.3 内外分区操作

5.3.3.1 入境邮件快件在进入省内分拨、中转时，涉及的处理场所应划分专门区域存放和处理，与境内邮件快件区域实行物理隔离。

5.3.3.2 提倡分拨处理使用自动化分拣设备进行无接触式运作。

5.3.3.3 重点场所按照 WS/T 698 的要求进行卫生防护。

6 宣传及应急处置

6.1 宣传

6.1.1 提示规范签收。疫情防控、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用户签收入境邮件快件后立即用消毒剂对内外包装进行全面消毒，或存放一段时间后再拆封使用。在拆开包装前要做好个人防护，外包装消毒后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1.2 引导安全消费。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要引导消费者在疫情高发时期尽量减少从境外疫情高风险国家（地区）邮购、快递物品。

6.1.3 落实分区存放。入境邮件快件收件单位宜设置入境邮件快件的专门存放区，专人负责，对存放环境和有关人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防疫工作。

6.2 应急处置

6.2.1 发现入境邮件快件及有关人员、场所环境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应参照邮政快递行业相关规范指南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2.2 停止作业。第一时间停止涉疫相关企业寄递服务运行、实行封闭管控，营业网点、处理中心等生产经营场所立即停止生产操作，相关从业人员立即原地隔离，相关邮件快件立即原地封存，避免人与人、物与物接触，防止疫情通过寄递服务传播。

6.2.3 开展消毒。立即对涉疫相关生产经营场所、运输工具、装备用具、邮件快件进行全面消毒，配合做好相关从业人员疫情排查、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工作，同时做好相关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6.2.4 追踪查询。迅速对可能受到病毒污染的邮件快件进行详情查询、追踪拦截、检测隔离等工作，属地防疫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邮件快件的后续处置工作。

6.2.5 保障生产。涉疫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经属地防疫部门确定为安全的，在地方防控政策允许范围内，有序做好恢复生产和寄、递保障工作。